欽定科場條例

繙譯鄉會試下

歷科繙譯鄉會試中額及名籍案

雍正二年甲辰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九名。

雍正四年丙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十一名。

雍正七年己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十三名。

雍正十年壬子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十六名。蒙古繙譯舉人二名。

雍正十三年乙卯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三十四名。蒙古繙譯舉人六名

乾隆二年丁巳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五十四名蒙古繙譯舉人九名。

乾隆三年戊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三十六名蒙古繙譯舉人九名

乾隆四年己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二十名蒙古繙譯進士二名

乾隆六年辛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五十五名蒙古繙譯舉人九名

乾隆九年甲子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四十八名蒙古繙譯舉人六名

乾隆十年乙丑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十六名蒙古繙譯進士二名

乾隆十二年丁卯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五十二名。蒙古繙譯舉人五名。

乾隆十三年戊辰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十八名。蒙古繙譯進士二名。

乾隆十五年庚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三十三名。蒙古繙譯舉人六名。

乾隆十六年辛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十六名。蒙古繙譯進士二名。

乾隆十七年壬申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三十三名。蒙古繙譯舉人六名。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十六名。蒙古繙譯進士二名。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三十二名。蒙古繙譯舉人六名。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三名。蒙古繙譯進士一名。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二十名。蒙古繙譯舉人五名。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八十五名。蒙古繙譯舉人二名。

嘉慶二年。丁巳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十五名。蒙古繙譯舉人二名。

嘉慶七年。壬戌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八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名。蒙古繙譯舉人四名。

嘉慶八年。癸亥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二名。滿洲繙譯進士十三名。蒙古繙譯進士

二二七

嘉慶九年甲子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九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三名蒙古繙譯舉人五名

嘉慶十年乙丑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二名滿洲繙譯進士三名蒙古繙譯進士一名

嘉慶十二年丁卯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八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四名蒙古繙譯

舉人五名。

嘉慶十三年。戊辰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三名。滿洲繙譯進士四名。

又戊辰

恩詔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七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四名。蒙古繙譯舉人五名。

嘉慶十四年己巳

恩詔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二名。滿洲繙譯進士五名。

嘉慶十五年庚午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九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五名。蒙古繙譯舉人五名

嘉慶十六年。辛未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三名。滿洲繙譯進士六名。蒙古繙譯進士二名

嘉慶十八年。癸酉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九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七名。蒙古繙譯舉人四名

嘉慶十九年甲戌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二名滿洲繙譯進士六名。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七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六名。蒙古繙譯舉人五名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二名。滿洲繙譯進士七名蒙古繙譯進士一名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宗室繙譯舉人六名滿洲繙譯舉人二十三名蒙古繙譯舉人三名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宗室繙譯進士二名滿洲繙譯進士七名。

又己卯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七名。蒙古繙譯舉人一名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四名。

道光元年辛巳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七名蒙古繙譯舉人一名

道光二年壬午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三名

又壬午年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七名

道光三年癸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四名

道光五年乙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八名蒙古繙譯舉人三名。

道光六年丙戌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四名

道光八年戊子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

人八名蒙古繙譯舉人二名。

道光九年己丑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

士三名。

道光十一年辛卯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九名蒙古繙譯舉

人二名

道光十二年壬辰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三名

又壬辰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八名

蒙古繙譯舉人二名

道光十三年癸巳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

進士三名蒙古繙譯進士一名

道光十四年甲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

舉人七名蒙古繙譯舉人二名

道光十五年乙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
進士三名蒙古繙譯進士一名
又乙未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六名蒙古繙譯舉
人一名
道光十六年丙申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三名
道光十七年丁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
舉人五名蒙古繙譯舉人一名

道光十八年。戊戌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二名。

道光十九年。已亥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四名。蒙古繙譯舉人一名。

道光二十年。庚子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二名。蒙古繙譯進士一名。

又庚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四名。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一名。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四名。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二名。

又用辰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五名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二名。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六名。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二名。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四名。

道光三十年庚戌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二名。

咸豐元年辛亥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四名。

附載舊例

順治八年定。考試繙譯之考官。於初九日入貢院。出題考試。滿洲舉人止考一場。

又定。滿洲蒙古考試。能通漢文者。繙漢文一篇。未能漢文者。作清文一篇。

雍正元年。遵

旨議定。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取舉人一次。進士一次。鄉試會試。另立一場。於子午卯酉年二月鄉試。辰戌丑未年八月會試。

又覆准。繙譯鄉試於雍正二年十一月舉行。會試於雍正三年二月舉行。

殿試於三月舉行。

又定繙譯鄉試頭場將四書解義。易經解義。書經解義。性理精義。孝經衍義。大學衍義。古文淵鑑。資治綱目等書。限二百字內出題三篇。二場

漢主考官或判論或表策自作二篇爲題三場於入場後取現到通本一道爲題其所用通本鄉試令順天府官赴通政使司親領封固送至貢院門首交提調官轉送內簾監試主考官公同開閱會試亦照此例由禮部官齎送

殿試題目或於古文及律詩詞賦等文內由內閣奏請恭候

欽命餘俱照文

殿試例

雍正二年定繙譯鄉試照順天鄉試例於初九日頭場十二日二場十五日三場

又奏准本年十一月鄉試取中繙譯舉人九名並文舉人願就繙譯會試者據各該旗冊送到部通共二十八名人數甚少或照原題於雍正三年二月會試或俟取中舉人及情願入繙譯會試之文舉人至五十名再行會試等因奉

旨以六十名會試欽此

又定繙譯鄉試所有主考等官亦應照順天鄉

試例。於初六日入場。
又定。繙譯鄉試。彌封紅印。貢監生用皿字號。生員用貝字號。筆帖式用聿字號。
又定。繙譯諸生。分別官民字號。
又奉
旨。考試繙譯舉子。俱係八旗內人。其繙譯好者。衆所共知。即字蹟亦最易認。伊等試卷。應行謄錄。其謄錄着六部各衙門善書筆帖式內。酌量選取謄寫。欽此遵
旨議准。試卷既令筆帖式謄錄。應於部院官員內。派對讀官三員。令兼管謄錄所事。鄉試行文吏部。咨取筆帖式一百名。內派對讀二十名。
又定。繙譯鄉試。三場卷式。草稿謄清之處。照小考定數。加一倍備辦
又定。考試繙譯舉人。其堪中式之卷。呈
覽時。再行定額。仍備卷數本呈
覽。
又繙譯鄉試將迴避硃墨卷進
呈。奉

旨發與主考官。欽此。
又定。發榜揭曉。俟主考定期。
又定。繙譯鄉試榜文兼寫清漢字。填榜之日。禮
部派出筆帖式二員。一同入場填寫。
又定。繙譯鄉試。進
呈試錄內。該府尹職名。仍例爲監臨官。
又定繙譯刊刻試錄內。除三場題目。仍用漢字
外。其主考序文。及各官職名。中式舉人名次。俱
兼寫清漢字。
雍正四年。繙譯鄉試。將迴避硃墨卷進
呈。奉
旨知道了。不必迴避。將此卷發與場內揀選。以後八旗
繙譯。總不用迴避。欽此。
又定。蒙古鄉會試。與滿洲繙譯合爲一場。滿洲
應試舉子。在東文場考試。蒙古應試舉子。在西
文場考試。
又定蒙古繙譯會試題目。於清字
日講四書內。照漢文限三百字。爲首題。再用清文奏章

一道爲次題。繙譯蒙古文二篇。

又定。蒙古繙譯考試。取中舉人進士額數。令考官挑取中式之卷。並選備卷數本。一併進呈。恭請

欽定。

又奉

上諭考取蒙古繙譯生員舉人進士。在理藩院補用。欽此。

雍正十一年覆准。繙譯考試。應照考試筆帖式之例。於內閣編次漢字

上諭內。恭擇一道。令其繙譯考試。再查繙譯科場。向係

日講四書一段。及新到通本一件爲題。今既添出

上諭一道。毋庸再以通本爲題。

乾隆元年。議准御史舒赫德條奏。繙譯科場試題數年以來。俱用

諭旨爲題。有重複數次者。請於性理精義。小學。古文淵鑑。資治綱目。諸書內選擬爲題。使考試之人不得蹈襲揣摩等語。查繙譯科場試題。欽奉

諭旨內選擬日久易於重複自應酌量變通但古文綱目卷帙繁多應請繙譯鄉會試令主考官於性理精義及小學內選擇數條俱不得過三百字密封進

呈恭候

欽定爲題其蒙古繙譯鄉會試亦於淸文性理小學內照例出題考試

乾隆二年奏准本年舉行

恩科繙譯鄉試明年二月再舉行正科繙譯鄉試

又議准翰林院侍講學士喀爾欽奏稱考試繙譯坐號向來止編上數號每號聚八九十人實爲太多又無專員稽查不惟彼此通融難免代倩更改之弊且恐恃强生事之人向人索文多有滋擾等語嗣後繙譯鄉試每一字號分坐十人會試每一字號分坐三人如應試人多臨場按數分派務須均勻仍於各號門柵欄之前令監試提調官於舉子進時察其非係本坐號立時押入應坐之號俟子進畢即行封門官

并不時巡查。
又議准。嗣後繙譯鄉會試主考會同房官。於性
理小學。每一題後添書大義總論數語。令士子
一同繙譯。則記誦抄寫者。無從揣摩。而可以拔
取真才矣。
乾隆三年題准繙譯鄉試。已歷六科。現在繙譯
舉人。約有百餘名。又原議文舉人。能繙譯者。亦
准入場。合之繙譯舉人。人數實保衆多。應於乾
隆己未年八月舉行繙譯會試。其會試事宜。俱
照定例辦理。
又定。繙譯鄉會試屆期。禮部行文各部院衙門
並修書各館。咨取繙譯出身官員。仍令該堂官
及總裁官。擇繙譯明通之人。出具考語。開送禮
部。具題
欽點。
又議准。凡遇繙譯鄉會試。除監臨監試等官。照
例開列
欽點外。再於御史內多點四員。令其入場。專司入號。不

時密行巡察倘諸生有彼此相商倩人筆削等
弊即行拿究交部治罪
又議准繙譯鄉試內簾以硃墨卷並進將墨卷
亦行取閱殊非慎重科場遠絕嫌疑之義嗣後
繙譯鄉試內簾止將擬取之硃卷進
呈無庸取用墨卷至發榜時始將墨卷公同拔號
拆名會試亦照此例

乾隆四年奉
上諭今年繙譯會試取中二十二名其優者以六部主
事即用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該堂官照例題補
又次者照滿洲進士例選用內有現任者即在任候
陞不必出缺欽此

乾隆五年會議專管官學事務來保等奏稱伏
查
咸安宮官學繙譯教習經內務府奏准由國子監
考取助教三員教習繙譯但繙譯鄉會試例考
滿洲文論查現在助教之三員皆非繙譯舉人
進士出身於滿文論學不甚諳悉學生等學習

舉業且資講貫必得繙譯論學兼優之教習朝
夕督課始可望其精進查上科會試中式繙譯
進士除以主事即用主事試用人員外尚有歸
班候選進士九員若於伊等內考取三員在學
教習則伊等皆係繙譯論學兼優之員於學務
大有裨益應移咨禮部照例考取三員送學充
補三年期滿照漢教習之例分別等第帶領引
見其擬
列一等者准其照例以主事即用擬列二等者
准其以主事試用如進士內有現任筆帖式等
考取者仍給原俸由閒散進士考取者亦照漢
教習例每月給食三兩錢糧其現在行走之助
教三員雖論學不甚諳練但各俱黽勉供職俟
禮部考取繙譯進士咨送到日將伊等咨送國
子監分發各學額外行走俟出補用等語查繙
譯進士係繙譯屢次考中通曉論學之人以之
教習自於生徒有益應如所請
咸
安宮官學繙譯教習照漢教習之例准以繙譯
進士充補但查現今歸班之繙譯進士九名除

已經補用一名。丁憂一名。差往兩淮一名外。僅
餘六名。今
咸安宮官學需用三員。倘應多備一二員。以爲將
來原補之用。現在人數適足相當。毋庸再加考
試。應將現在繙譯進士六名。按其中式次序。先
將三員咨送
咸安宮充補教習。俟下科繙譯會試。取中人數加
多之後。再照漢教習例考試錄取。其充補教習
員內。有現任筆帖式者。准其仍食原俸。如係閒
散進士。亦照漢教習之例。每月給食三兩錢糧
俟三年期滿。該管官分別等第。帶領引
見。至所奏擬列一等者。准其以主事即用。擬列二等者
准其以主事試用等語。查
咸安宮漢教習。乾隆元年。經禮部議覆內務府總
管來保等摺奏。於新科進士內揀選充補。三年
期滿。該總管分別等第引
見。或授爲主事。或授爲儘先用知縣。恭候
欽定。又乾隆二年。禮部議覆內務府總管來保摺奏。教

習三年上等者以主事即用次亦以知縣即用較需次數年始選知縣者遲速懸殊自當樂於從事應仍照原奏遵行毋庸另議再查定例通政司滿字知事翰林院典簿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等缺不論雙單月先將滿洲開散進士挨科第名次補用各等語今乾隆四年中式繙譯進士傳森布等俱著歸進士班照例選用是此項繙譯進士原係與文進士挨科第名次選用通政司知事等小京官與漢進士守候知縣者無異充補教習三年期滿銓用之處應照漢進士教習之例令該總管分別等第帶領引

見或以主事即用或以小京官即用之處恭候

欽定再查歸班選用之繙譯進士內有福廷等二員係漢單今吏部奏明選用知縣將該員充補教習其期滿銓用之處應於漢進士一例辦理至所稱現在教習之助教三員各送國子監分發各學額外行走缺出補用等語查雍正十二年內

務府奏稱

咸安宮學生內既有稍知繙譯之人應請於原設

教習清語騎射步箭之教習九員內扣除三缺

改補繙譯教習三員照八旗考取助教之例由

部考取助教三員令其教習繙譯清書今現在

內學教習繙譯之助教三員既據該管官奏稱

只能繙譯於論學不甚諳練但在學俱各黽勉

供職查該員等俱係考試錄取各處助教均屬

伊等應得之缺今既將繙譯進士充補教習該

員等已屬無缺之員應將該員等撤回令其暫

在國子監額外行走俟有國子監及

盛京禮部助教缺出按到學日期先後補用

乾隆七年大學士伯鄂爾泰奏准繙譯會試與

文會試合為一場其試卷仍照例令各部院衙

門筆帖式謄錄

殿試

欽頒繙譯題一道一同

殿試即令滿洲讀卷官閱看照例進

呈。分列甲第。一甲者照於二甲之後。三甲者附於三甲之後。一體填入金榜。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

又奏。准。繙譯會試。於文會試時。闈中另編字號合爲一場考試。照迴避卷例。請
旨另派大臣閱看。提定進
呈。恭候
欽定中式。另出一榜。

乾隆十二年。護覆監察御史書昌湯聘奏稱。查繙譯鄉試。例用謄錄筆帖式百餘員。禮部咨行各衙門派送。但筆帖式等俱係各部院現在行走之員。一旦令其下同書手。爲應試之生監人等謄寫試卷。似於體制未協。且各所屬官品級與筆帖式不甚相懸。礙難約束。如筆帖式以外別無能寫清字之人。尚屬無可如何之事。今查各旗領催。約計不下三四千人。平日當差。無非書寫清字。照卷謄錄。勝任有餘。身係兵丁。約束

甚易則領催之改充謄錄最爲相宜若云領催不諳文理恐致謄錄舛錯不知謄錄正因不諳文理庶無改竄之弊況謄錄之後又有對讀校正卽如文場會試俱派各縣書手充當謄錄若輩豈諳文理乎應請將筆帖式充繙譯謄錄之處停止遇繙譯鄉會試之年禮部酌量需用謄錄之數咨行八旗都統照數揀選清字熟練守法安分之領催派員送入貢院與各縣書手一體先期入場其對讀用筆帖式之處仍照定例遴行等語查文場鄉會兩試俱向州縣衙門書辦充謄錄書手而繙譯鄉會試向來用各部院筆帖式爲謄錄但各筆帖式在部院行走皆屬有品級之人內中多有從繙譯鄉試中式者今令其入場謄寫試卷於體制固未妥協況筆帖式筆皆係能繙譯之人亦恐有暗帶筆墨爲舉子添改字句之弊於防閑之法亦未周密應如該御史等所奏將選取部院筆帖式充繙譯謄錄之處停止遇繙譯鄉會試之年禮部酌定咨

用謄錄人數。行文八旗。於領催內揀選繕寫清
字以及蒙古字熟練。妥分守法之人。造冊送部
轉送入場。如八旗蒙古領催內能寫蒙古字者
乏人。即於蒙古官學生內揀選補足。其對讀用
筆帖式之處。仍照舊例遵行。
乾隆十三年。御史金相奏進。會試迴避官生。與
繙譯舉人試卷。嗣後閱卷官務令在
午門內東西朝房分閱。再請
欽點御史各二員。一體住宿。專司稽查。俟擬定進
呈之後。方許回私寓。庶防閑設而法制周矣。
又大學士伯張廷玉等議准。查繙譯考試。從前
並未定有額數。是以歷科鄉會試中式舉人進
士。多寡未免不均。今奉
諭旨。飭令臣等酌定額數。使考官得以遵循辦理。仰見
聖明慎重科名之至意。伏查歷科鄉試。應考滿洲繙譯
者。約五百餘名。或六百餘名不等。取中舉人。或
四十餘名。或五十餘名不等。通計有十名取中
一名。亦有十一二名取中一名。應考蒙古繙譯

者約四十餘名或六十餘名不等取中舉人或五六名或八九名不等通計係六七八名取中一名各在案查滿洲蒙古漢軍每科應文鄉試者約計五六百名額中四十一名滿洲繙譯自雍正年間始行開科應試者每多取中者亦屬無幾至乾隆二年迄今五科應試舉子與應試文舉人數目不相上下而取繙譯舉子無多於文舉人伏思八旗進身之階甚廣不止於繙譯一途如比文舉人額數較多未免過濫應照文舉人額數每十名減去二名共減八名滿洲繙譯舉人額中三十三名蒙古繙譯鄉試如照文鄉試之額每十名取中一名似覺偏枯若循例科中式之數取中又未免太濫嗣後請將蒙古繙譯舉人額中六名以上各額如無佳文應令考官遵照定例任缺無濫即將來人文日盛取中之數亦不得有逾定額

又咨准繙譯會試卷奉

旨許派大臣在

午門朝房閱看。所有飯食供應等項。應否行順天
府轉飭外委官照例備辦。
乾隆十六年奏定繙譯鄉會試。請遵照文鄉試
試開科

恩旨。一
體考試。除繙譯會試。應照原議於壬申年八月。
同文會試合爲一場考試外。至繙譯鄉試。因主
考監臨各所等官。以及應試舉子。人數衆多。號
舍房間。俱不敷用。未便合爲考試。是以向例另
立一場。於二月舉行。今文鄉試

欽定三
月。其繙譯鄉試。應請於二月舉行
乾隆十七年奏准。繙譯會試。各部院大臣。除奉
差外。送到職名。不敷開列。應將滿洲京堂職名
一併奏請

欽點。
又奉

旨。通曉官生。不必考考試繙譯題目。著主考官出。其通場
四書題。仍照例請旨欽此。
又奏准。本年八月繙譯會試。恭遇

聖駕行圍所有擬取繙譯試卷應免其進
呈交與內簾官出榜

乾隆二十二年奉
旨八旗童生生員遇歲科考鄉試時停其考試騎射由
舉人考試進士時仍照舊派議馬步箭伊等若馬步
箭不好即將名扣除不准會試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奉
上諭今年繙譯鄉試例應於八月考試但今秋啟鑾前
往盛京繙譯考試甚屬緊要務於啟鑾之前考試方
爲妥協著交該部將繙譯鄉試改爲七月初旬考試
欽此

又奏准同考人員必須通曉繙譯方能拔取真
才如派出在場閱卷有繙譯生疎棄取不當者
應聽主考官參奏議處

乾隆四十四年奏准繙譯會試專門巡察御史
於三月初二日起前往貢院住宿稽察

乾隆五十二年奉
上諭向來滿洲蒙古繙譯鄉會試每屆三年將應否舉

行之處。請旨辦理。但旗人進身之途甚廣。並不專藉繙譯。且其中亦未見出真才也。三年奏請考試一次。爲期太近。嗣後每屆五年舉行一次。亦不必請旨可行與否矣。欽此。

又奏准。查雍正三年二月。繙譯會試。經禮部以人數甚少。或俟取中舉人。及應入繙譯之文舉人。至五十名。再行會試等因具奏。奉旨。六十名會試。欽此。伏查乾隆五十三年。係應行繙譯會試之期。據各該旗將應考舉人。造冊咨送到部。共祇有三十八名。不足六十名之額。所有此次繙譯會試。應請暫行停止。俟五年居期鄉試後。取中舉人漸多。足數六十名之數。再行奏請會試等因。奉旨。知道了。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奏准。查繙譯鄉試。於乾隆五十二年舉行後。至五十七年已屆五年之期。應照例於八月舉行。但查五十七年。係壬子科文場鄉試。勢難同時。請改於七月內先行考試。庶與

文場不相妨礙。

乾隆五十七年奏准。繙譯鄉試人數無多。於初九日考試。即於次日交卷散出。稽察較爲簡易所有東牆外巡察科道應請

欽點滿洲科道二員。漢科道二員。於考試日在東牆之外。無分晝夜。輪流巡察。

嘉慶二年奏准。本年八月舉行繙譯鄉試。所有應派監臨官。與順天文鄉試事同一例。應將滿洲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銜名。通行開列。恭請

欽點一員。令其會同順天府丞。總理場務。

又大學士伯和珅等議覆御史羅善奏稱。繙譯同考官近見各部院衙門保送者。總計不過十數人。而常經

點派。誠恐應試士子。易於揣摩。請嗣後該堂官於保送同考官時。總以過三次後。方准開送。並請

勅下各該衙門遇有咨取同考官時。提其通曉繙譯。去多送一二員。其向不開列之內閣等官。及各館之纂修協修。身非科道者。亦著一體開送等語

查繙譯鄉會試同考官例由各衙門揀選能通繙譯者保送調列應開人員本自無多至蒙古考官尤屬寥寥若再除去三科一十八名則人數益少更易揣摩但該御史所奏係為防弊起見應請嗣後凡遇繙譯考試年分令該堂官於保送同考官時將上科甫經

欽派各員查明扣除更為周密其所奏內閣等官及各館纂修協修請一體開列之處查內閣中書等官原係可以閱卷之人自應多開數員以補各部院之缺至各館纂修協修即係內閣及部院人員兼辦均可由該衙門咨送毋庸另向各部院咨取徒滋煩複

嘉慶七年禮部侍郎關槐面奉

諭旨繙譯應試舉人查明現在實數多少欽此現據各旗將應試舉人造冊咨送到部計四十二名本年宗室繙譯鄉試取中舉人八名共五十名禮部據實具奏請

旨奉

旨明年係屆繙譯會試之期雖應試舉人不足六十名之數但自乾隆五十三年以後日久未經舉行著加
恩准於明年舉行繙譯會試欽此。

嘉慶八年遵
旨議奏三月十七日奉
上諭向來繙譯鄉會試照文鄉會試之例辦理簡派大臣及執事官多員以昭慎重但此項應試人數無多究與文闈春秋兩試有間本日據繙譯會試考官穆布奏稱從前鄂爾泰奏會經條陳繙譯鄉會試請附春秋兩闈於頭場考畢後將應試繙譯人等歸同士子進二三場另號扃試會議准行旋復照舊例另場考試等語繙譯鄉會試歸併文闈考試除添派試官外此外毋庸另派多員於一切支應較為簡便而防範亦更周密著禮部詳查此例於何時准行於何年停止并嗣後遇有繙譯鄉會試是否可以歸併文闈春秋兩試及應如何酌定章程之處一併妥議具奏欽此。又於[illegible]日內閣抄出。二十日刑部侍郎廣音[illegible]鄉會試[illegible]照科場之例。三年一舉

一摺奉
旨者交禮部一併議奏欽此。當部將乾隆七年以後繙譯考試舊案參互比較擇其事而久行而鄉會文場兩無妨礙者酌議五條敬呈
御覽。一鄉會年分宜通融歸併也。舊例鄉會文場皆三年一舉。而繙譯鄉會試則五年一舉。彼此參差。難以歸一。茲公同酌議原擬六年一舉。則與鄉會文場可以合併。今該侍郎廣音奏請三年一舉。雖恐或有額多人少之虞。但繙譯鄉會試原無定額。如此照宗室試卷之例。祇奏現有之卷令考官嚴行擇取進
呈。請
旨欽定中額。佳卷多則多中。佳卷少則少中。悉出
聖裁。與鄉會文場必足定額者。迥乎不同。斷無冒濫之事。而勸學三年。即可期上進。亦更足鼓勵人才。應如該侍郎所奏。改為三年一舉。如遇
恩科。亦一體
加恩。一號舍宜量為區別也。考試繙譯之舉子與文場

之舉子。事體各殊。若令同號而居。恐生別故。查場中內龍門左右兩旁轉角之處。爲兩翼彈壓副都統住房。貼近住房。各有小號三四處。如於科場點名之日。先儘此六號坐繙譯舉子。俟點完之時。各令彈壓副都統親身封號。以一員上至公堂。照料八旗舉子。以一員即在住房照料繙譯舉子之號。俾不使出號行走。庶舉子兩不相混。彈壓亦責有所歸。一考期宜量爲挪移也。查會試之弊竇多在頭場。應試舉子。不諳規制錯亂者亦多在頭場。該外簾大小官員。於此三日兩夜。皆竟夜巡防。刻不敢懈。難以兼顧其他。擬請仍[illegible]原議。於會試二場照進繙譯之頭場。會試三場照進繙譯之二場。至[illegible]天繙試與二場。人數較多。繙譯祇考一場。所有應試士子。應請於三場點進。於考試[illegible]無妨礙。而巡防得以從[illegible]從前[illegible]制也。鄉會[illegible]旨但內簾考官與[illegible]員分[illegible]員不過一[illegible]

更無可咨。繙繹考官之屋。若令住居外簾。尤難
以關防。諸多未便。查乾隆七年議准。繙譯試卷
照迴避卷例。請
旨另派大臣閱看。擬定封進。恭候
欽定中式。是繙譯試卷。比照進士
殿試
朝考。一體辦理。原有舊例。擬請每科繙譯完場後
與宗室試卷。由監臨知貢舉封固。送交軍機處
請
旨特派大臣校閱。鄉試人數較多。照
殿試例。在
文華殿閱看。會試人數較少。照
朝考例。在
內廷閱看。庶與科場考官。兩不相礙。一關防宜有
分別也。凡
內廷閱卷。如
聖駕進宮。多在
南書房。如

聖駕到園則多在
正大光明殿東配殿俱
禁籞森嚴可不必再加防範惟
文華殿閱卷則地在外廷且須住宿二三日關防
不可不嚴擬請
欽點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以二員住宿
文華門內左側
文淵閣班房其右側一間向係茶房居住乃日用
必需不能移出亦即令稽察管束不得任意出
入所有
文華殿左側一角門亦令兼管以二員住宿
傳心殿南犧牲房其東西二角門及北通會典館
之夾道小角門均令稽查至
文華殿前門原有護軍把守後門非遇
經筵不開且門外即護軍班房應即令值日之護
軍統領督率夜巡視毋庸另派大臣庶責成各有
專歸而規制益爲嚴密
又奏准一外簾官吏宜分別酌派也查繙譯鄉

會試歸併文場考試。所有承辦場務之監臨知貢舉提調。及搜檢王大臣。監察巡綽等官。文場派有專員。自可毋庸另派。惟場內受卷彌封等官。漢員居多。不諳滿文。難以辦理。應請嗣後另派部院滿洲官二員。專辦繙譯受卷彌封事務。彌封既畢。即將紅號簿同試卷一併封固。鈐用監臨知貢舉關防。委員送軍機處。至閱卷時。恭姓名紅號。此二員業已全知。或有洩漏。應照各外簾官之例。俟外簾事畢同出。所有收掌試卷。應於奏派閱卷大臣時。傳將部院所送滿洲官員名單。一同呈請

欽點二員。令其屆期承領試卷。在閱卷處專司收發。俟試卷進

呈揭曉後。將落卷點明數目。鄉試移送順天府。會試移送禮部。俟士子來領散給。至闈內書吏各處有承辦事件。不能分出兼辦繙譯試卷應於各部院所送謄錄經承內。多擇四名入場。場畢亦照例留於場內。庶事有專責而關防亦可周

密。一鄉試錄科。宜歸併考試也。查向例繙譯鄉試錄科。由禮部奏請

欽派大臣。在貢院考試。如適值繙譯童試之年。則歸併一場辦理。今鄉試三年一舉。而童試則三年兩考。若俟童試兩考後另作一場錄科。徒滋糜費。應請嗣後於歲試年分。仍照舊考試繙譯童生外。其科考年分應考繙譯童生即歸併錄科一場辦理。所有繙譯錄科試卷。交考試繙譯童生之閱卷大臣秉公選取。分別等第名次。交禮部出榜曉諭。以歸簡易。其新進童生。仍照例一體入場。一考試供應。宜分別酌辦也。查向例繙譯鄉會試。供應一切應用銀兩。鄉試由大興宛平二縣承辦。會試由禮部另派提調官辦理。今既歸併文場考試。自毋庸另派承辦之員。應照文場供應之例。交順天府一體置辦。其增添官員書吏。仍按在場日期照例供給。事竣核銷。至

欽派閱卷大臣。會試卷數少。一日即可竣事。臣在

內廷閱看。自毋庸預備飯食。其鄉試在

文華殿閱卷必須住宿二三日所有每日供應及
官吏人等飯食應請照乾隆十三年咨准之例
行令順天府轉飭妥官備辦
嘉慶九年覆准一本年八月繙譯鄉試歸併文
闈其祇領宗室并八旗士子各題目並彌封時
戳印紅號及奏請
欽定各中額均應各照舊例辦理一繙譯題目交主考
一併刊刻其謄寫題目之筆帖式應照例由禮
部先期派出滿洲筆帖式二員入場謄寫題紙
刊刻後十六日隨舉子出場一繙譯鄉試試卷
既由監臨封固送交軍機處請
旨特派大臣校閱其恭遇
聖駕行圍應否毋庸進
呈之處自應由
特派大臣辦理順天府不必具奏仍先期知會軍機處
臨期轉咨
特派大臣一繙譯試卷由監臨封固送交軍機處請
旨特派大臣在

文華殿閱看畢。即在閱卷處填榜。仍先期知照順
天府。於是日帶印至填榜處眼同鈐榜。其進
呈題名錄。亦即在填榜處繕寫。一滿字榜文。由禮
部派出繕寫題紙之滿洲筆帖式二員繕寫。其
蒙古字榜文。照例另派蒙古筆帖式二員繕寫。
其宗室榜張掛宗人府。八旗榜張掛順天府。仍
照科場舊例行。
又具奏繙譯鄉試。恭遇
聖駕駐蹕熱河。軍機大臣俱已隨往。所有場內送出之
宗室八旗士子繙譯試卷。似應請交留京王大
臣驗明印封。奏
派大臣披閱。惟查應試士子。於八月十六日出闈。若俟
十五日發報奏
派。十九日方能報回。彼時士子出闈業已二日。誰保無
囑托賓緣情弊。應請
旨飭交留京王大臣。將應行開列銜名。於十一日先行
具摺奏
派。十四日報回旨

旨後，飭令

派出各員，在

文淵閣住宿關防，以昭嚴密。其監試御史及收掌

試卷官員，由禮部同日附報具奏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又覆准：本年繙譯鄉試，併歸文闈考試。所有

文華殿閱卷大臣，及收掌試卷官，其子弟宗族姻

戚等，有應繙譯鄉試者，皆應照例迴避。但奏派

閱卷大臣，及收掌等官，于十一日發報具奏。十

四日報，同宣

旨後，始能開單知照。而是日繙譯鄉試士子，已在文鄉

試士子進三場之前，先行點進。如有應行迴避

者，自應令其出場。查向來文場遇有患病貼出

者，雖已經點進，但未封門，皆准放出。今繙譯鄉

試遇有迴避士子，自應照此辦理。應先行知照

搜檢王大臣，外場巡察御史，外監試御史，至公

堂提調，務俟禮部將

派出閱卷大臣，及收掌試卷官，應迴避之子弟宗族姻

職開單知照到時即行扣除如有業經點進者
亦即知會至公堂令其出場

嘉慶二十年議覆御史特通保條奏繙譯鄉會
試各衙門保送同考官章程一摺內稱繙譯鄉
會試同考官仰懇
飭下各部院衙門務將本衙門由繙譯科甲出身精通
繙譯之員中擇其人品端謹者平素細心考覈
屆考試之年該堂官等公同保送如有棄取不
公情弊不准將同考官登參並將保送之堂官
一併處分等語查例載繙譯鄉會試同考官由
禮部咨行各衙門揀選會考清漢蒙古文出身
精通繙譯滿洲蒙古文藝者保送密封具題倘
有繙譯生疏棄取不當者聽主考官查參議處
蓋因繙譯科甲人數無多而別項考試繙譯出
身精通文藝者亦不乏人是以歷來辦理繙譯
科場無論科甲及別項考班俱行咨取今該御
史所奏專用繙譯科甲出身人員係為慎重考
校起見應請嗣後繙譯鄉會試咨取同考官時

各該衙門有科甲出身精通繙譯者自應先儘闈送如繙譯科甲一時不得其人再將別項實考清漢蒙古文出身精通繙譯之員仍照向例一體開列具題恭候

欽點惟應責成各該衙門堂官務須公慎遴選八品端謹實係精通繙譯者始行保送如有繙譯生疏以致棄取不公除將同考官查參外並將保送之堂官一併議處

嘉慶二十三年奉

上諭福濬阿奏請嚴繙譯考試一摺考試理宜嚴密繙譯考選清文自應鑒拔真才以收實用該御史所奏繙譯房官開送不公應試士子於派出考官後私行囑托此等弊竇實不能保其必無嗣後繙譯房官各衙門務遴選繙譯明通之員去送不得以清文平常者濫行充數至聽宣時該士子等本不應前往午門窺伺探聽如有在午門與考官交接者即著稽察御史指名參奏並著步軍統領衙門派員查察以杜弊端欽此

道光二年。禮部具奏。本月十八日。宣旨。刑部主事富通阿。派充繙譯鄉試同考官。十七日據刑部咨稱。主事富通阿現在丁憂。不能聽宣等因。今該員不克入闈。應照例奏明。交主考官。令同考官通融辦理。

附載駮案

乾隆六年。議覆御史曬柱奏稱。查繙譯場內簾其中工匠廚役備辦各項。需用多人。在官員各有職司。不暇管攝。而若輩紛然雜處。不但任意偷安。竊恐乖間壞法。請嗣後委一專員。在內管理約束等語。查科場至公堂等處。俱有委官。而內簾之未經設立者。正所以嚴密關防之意。即如文場鄉試會試。所有房考十八房。跟隨僕從以及書役人夫。較繙譯鄉試實多數倍。從不聞因管攝乏員。遂致偷安壞法。況內簾現有監試御史。諸務俱可稽查。盡足彈壓。應將該御史所

奏另派內簾委官之處毋庸議又奏稱送進薦卷筆墨或潦草不勻字句復舛錯不一房官閱卷有謂此卷前後俱好惜其幾處不妥想必謄錄錯誤然限於定例不便提卷查對將卷棄置以致屈抑人才請嗣後若有字句可疑之卷房官公同內簾監試到至公堂後封鎖之處將門暫開不許出入令外簾查出墨卷高聲對讀一遍倘有差錯即可改正以定去取外簾查明何人謄錄對讀即指明題參議處等語查八旗繙譯試卷係禮部行文吏部派出各部院衙門善書之筆帖式入場謄錄並另派對讀二十餘名共勤其事如硃卷內謄寫草率責之謄錄字句訛錯責之對讀倘有不遵查出將該所官一併參處立法已屬周詳至內簾閱卷時如果有謄寫遺漏之處按諸上下文義顯然可見在文場原有考官抹出仍憑文去取之例繙譯科場自可照例遵行若每逢一卷見有可疑即令外簾查出墨卷開門對讀則內外屢通關防不謹不

特徒滋煩瑣。亦恐致生弊端。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又奏稱。查繙譯條例諸式。與文場無異獨副榜一條。尚未議及。雖取中原無定額而選取進呈。亦有備卷。乃其上者登之正榜。其次者卽遭擯棄。似覺可惜。請嗣後亦照文場之例。將所取備卷。列爲副榜等語。查各省文場中額。因其限有定數。誠恐美不勝收。是以設有副榜。以免遺珠若繙譯舉人。旣無一定額數。主考官臨場視人數之多寡。繙譯之工拙。以定去取。則熟諳明通之卷。自不致有屈抑。何必再立副榜。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

嘉慶二年。大學士伯和珅等。議覆御史繼善奏稱。定例繙譯鄉會試中式試卷。揭曉後恭呈
御覽。如遇
巡幸。則止進試錄。不進中　卷。請嗣後恭遇
巡幸。將中式試卷。一體進
呈等語。查十六年繙譯鄉試。恭遇

聖駕巡幸。經順天府將試卷應否進
呈之處具奏。奉
旨不必進呈。欽此。是此次試卷。係奉
旨免進。並非定例。必不進
呈。且文鄉會試恭遇
巡幸。其試卷應否進
呈。亦係具奏請
旨。與繙譯鄉會試事同一體。自當仍照舊例臨期奏請
欽定。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

嘉慶十五年覆准。本年繙譯鄉試。鑲白旗滿洲送到冊內。有九品天文生嵩桂一名。查例載九品筆帖式不准鄉試。其九品天文生。既不由貢監生員出身。即與九品筆帖式無異。且繙譯鄉試。均係比照文鄉試之例辦理。今順天鄉試由俊秀充補之天文生。向來並無准其錄科成案。所有九品天文生嵩桂。並非由貢監生員出身。應一體不准鄉試。

又覆准。內閣移送同考官中書文山。聲明本年

欽點翻譯鄉試錄科並考翻譯童生同考。此次翻譯鄉試同考是否合例之處。應聽嚴辦等因。查本年翻譯鄉試同考官。已敷開列。中書文山。既係翻譯錄科並考翻譯童生同考官。應即於翻譯鄉試同考單內扣除。

又據鑲黃旗滿洲文生員覺羅寶昌呈稱。於本年春季送名文鄉試。經兵部奏請

欽派王大臣看過騎射。茲因胞兄寶興。

欽點順天鄉試同考官。例應迴避。不能進場。今情願補應翻譯鄉試等情。具呈到部。查翻譯鄉試應由兵部考試騎射。現在翻譯錄科。均已考竣。不及再考。至騎射一節。當經片查兵部。據覆翻譯鄉試騎射。已於六月間奏請

欽派王大臣考試。考竣後即將實在考過人數奏明在案。文生員覺羅寶昌一名。曾經考過文鄉試騎射。其翻譯鄉試騎射。不及再考。無從補入等語。是翻譯騎射事竣。已難列入。且翻譯錄科。係用翻譯試題。與文鄉試錄科文字迥別。此時亦不

及補考所有文生員覺羅寶昌呈請改應繙譯鄉試之處應不准行

又覆准據鑲紅旗滿洲都統將辛未科文會試之舉人舒昌阿等造冊咨送到部查冊內堆撥佐領下庚子科文舉人蘇勒通阿由知府降調筆帖式查例載知縣才不勝任或由現任奏改教職或因初選引見奉旨以教職改用既經督撫考察聖明鑒定非可膺民社之才似亦不可以文字之工再中進士仍歸知縣之班銓選請嗣後此等人員俱不准其會試等因今鑲紅旗滿洲文舉人蘇勒通阿係由知府降調之員事同一例應不准其會試

嘉慶十六年覆准據吏部將司務春禧奏工部將司務崑山各開送繙譯會試外簾官到部查司務向不開列外簾應行扣除

嘉慶二十年議覆御史特通保條奏內稱居考

試之年。咨取同考官時。該堂官等公同密定。將保送之員。親書銜名。封送禮部。於具題前三日拆封等語。查繙譯鄉會試。俱係據各衙門咨送入員到時。繕寫清單。照例密題。傳齊開列人員恭候

命下。拆封宣

旨。卽日入闈。防範已爲周密。若如該御史所奏。令該堂官等親書銜名。封送禮部。臨期拆封。繕寫清單具題。仍須知照各衙門。傳令各該員聽候宣

旨。亦與具文咨送者無異。自不必於成例之外。多事更張。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四年。奉

旨。禮部議駁御史保福奏請添繙譯鄉會試謄錄一摺所駁甚是。繙譯試卷。與漢文試卷不同。筆蹟本難認識。且謄寫點畫稍訛。卽於文理有礙。乾隆年間曾經奉

旨。祇須彌封。無庸另行謄錄。著爲令。此時若仍用入旗領催。入場充當謄錄。該領催等。不盡通文義。徒滋訛

錯。亦於防弊無益。現在繙譯鄉會試。已照文闈一律
覆試。自可拔取真才。其添派謄錄一事。仍不准行。欽
此。

道光元年。咨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吏科筆帖
式色拉布。情願再應繙譯會試等因。查定例八
旗舉人。曾任知縣等官。有題參降調。以筆帖式
改補者。不准再行應試。今正紅旗滿洲色拉布。
前由繙譯舉人考取助教。後緣事革職。復經揀
選廢員。現補吏科九品筆帖式。即與題參降調
無異。所有吏科九品筆帖式色拉布。應不准其
應繙譯會試。

道光十一年。順天府府丞咨。鑲白旗漢軍德明。
由武生考中謄錄官。議敘筆帖式候補。應否准
其鄉試。查候補筆帖式德明。由武生出身。議敘
筆帖式。未便准其繙譯鄉試。

道光十二年。片覆鑲紅旗蒙古都統咨稱。繙譯
生員額勒和泰。係由印務領催考中。業經請補
繙譯鄉試在案。今補放驍騎校。可否准其繙譯

鄉試等因。查該員、已補放驍騎校。與尚未補缺者不同。所有呈請仍應繙譯鄉試之處。未便准行。

道光十四年。劄覆順天府咨呈稱。本年繙譯錄科並考繙譯童生。據各旗將應考繙譯人員造冊咨送前來。查冊開候補中書潤琦。報考繙譯生員。該員係官學生。考中候補中書。查中書一項。例准考試繙譯鄉試。惟例內並未載有候補字樣。今潤琦應否准其考試繙譯生員或應准其繙譯鄉試之處。應咨呈禮部示覆等因。查科場條例內載。不由貢監生員出身之現任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准其繙譯鄉試。今潤琦係候補中書。並非現任。亦非貢監生員出身。自未便准應繙譯鄉試。

道光二十四年。准廣州將軍咨稱。駐防改試繙譯。所有候補筆帖式。係食錢糧之人。可否隨同繙譯生員及文生員貢監生等。一體均應繙譯鄉試之處。呈請指示等因。查候補筆帖式。不由

貢監生員出身者。本部例內並無准應繙譯鄉試明文。該將軍所咨。可否准其繙譯鄉試之處
應毋庸議。

繙譯

駐防繙譯鄉會試

現行事例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會試三年舉行一次鄉試

一場會試兩場如遇

恩科亦一體

加恩

一駐防繙譯生員舊進文生員貢監生等俱專

試繙譯不准應文闈鄉試由該將軍副都統城

字尉等先看騎射合式者再行錄科

一各省駐防繙譯錄科滿洲用漢文題一道令繙清文蒙古用清文題一道令繙蒙古文鄉試之年於三月前先考繙譯錄科後考繙譯童生均黎明入場日入出場不准給燭由該將軍等出題考試錄科後即將錄送之卷並題目紙觧部以備覈對筆跡其新進各生無須錄科即由該將軍等驗看騎射合式者逕送鄉試

一各省駐防原設廩增各額應以次裁撤前已

補廩補增。應仍作為廩增生。俟出缺後不必頂
補。歲科兩試。毋庸該學政考試文藝。遇繙譯鄉
試之年。即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錄科送
考。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士子。應由該將軍副都
統城守尉等錄科後。即造具各該生年貌等冊。
並駐明滿洲蒙古漢軍旗分佐領字樣。徑送藩
司造辦點名各冊。

一各省駐防繙譯舉人會試。均由禮部先期行

取於上年五月。行文各該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防禦等。於文到日。查明所屬應試士子人數。詳細開註滿洲蒙古漢軍字樣。並旗分佐領年貌三代。造具清漢名冊。備文分送在京各該旗。彙齊送部。照在京八旗士子考試例。一體會試。其應給該舉人等進京水腳銀兩。仍照各省舊章辦理。

一各省駐防文舉人。繙譯舉人。俱專應繙譯會試。不准應文闈會試。

一各省駐防繙譯試卷均照京旗辦理其卷式原滿尺寸詳載繙譯鄉會試門由該布政使司造辦令該士子前期十日投卷親身書寫卷面填明年歲及滿洲蒙古漢軍佐領並註明應滿洲繙譯試或應蒙古繙譯試字樣鈐用印信關防以杜弊混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各歸本省俟該省文闈士子三場完竣後於十七日點名入場十八日發題考試十九日出場所有試卷無論已完未完均由該省監臨封固鈐用關防專差送部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題目與京旗同惟論題

文題由禮部於題

派該省文鄉試考官本內夾片聲明均請

欽命再由禮部行知

派出之該省考官於起身前一日親赴軍機處恭領

帶至該省內簾嚴密收存屆期面交該監臨俟

試日點名以後拆封刊刻如關防不密至期稍

有漏洩者惟該監臨是問其題紙隨同試卷解

部以備查覈

一蒙古繙譯惟蒙古人方准考試七八名取中
一名各省蒙古駐防有願應蒙古繙譯之人於

奏請

欽命滿洲繙譯題目時聲明將蒙古繙譯題目一併

由

派出該省之考官赴軍機處恭領帶往如該省考蒙
古繙譯之人臨場或不足取中之額其蒙古繙
譯題目毋庸拆封與已拆封之滿洲繙譯題目
由該監臨一同賫回恭繳

奏事處。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之年由該將軍等條科後預將滿洲蒙古繙譯鄉試報考人數於三月全行報部於題派考官本時將應否請題夾片聲明如逾限不到者由部查明參處。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應派佐領二員於十七日入場彈壓如無佐領處所酌派防禦一員彈壓。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由該將軍等。預派隨印筆帖式一二員。於十六日文闈士子出場後。即行入場。以備繙寫題目。如該將軍等衙門窵遠。即就近由督撫衙門。派筆帖式一員入場。候繙譯士子出場後。方准該筆帖式出場。以慎關防。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人數較少。闈中執事各官。由監臨於文闈入場官員內。酌留數員接辦。繙譯吏役及一切巡察事宜。亦由該監臨酌量辦理。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出派參佐領等官數員臨場識認如無佐領等官卽酌派協領或防禦驍騎校等識認如該旗應試各生僅止一二名卽交別處派出之員代爲識認。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中額每十名取中一名。過半者增中一名至多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

一各省駐防繙譯鄉試完竣卽於次日由監臨將試卷派員起解限五十日內通行解部如逾

限不到者。由部指名參處。

一駐防繙譯鄉試卷俟各省到齊後禮部奏

派閱卷大臣。在

午門外朝房公同校閱擬定名次。卷面粘貼黃簽

卷尾用墨筆填寫名次進

呈後交禮部開拆彌封填榜鈐蓋堂印。交兵部飛

遞該省旗營張掛其中式卷交禮部收存至閱

卷及執事人等。一應供給。飭光祿寺備辦。

一各省駐防繙譯中式舉人牌坊銀兩。照從前

旗生應文鄉試例本省給發其筵宴金花杯盤
衣頂等項毋庸備給
一各省駐防繙譯中式舉人於會試前一月令
其來京由禮部奏請
欽定日期在
殿廷覆試其中式原卷飭由
派出之閱卷大臣覈對文理筆跡覆試後由禮部咨
送兵部驗看騎射合式者方准會試如實有患
病等項事故不能覆試者照順天文鄉試之例

以下三科爲限補行覆試。倘三科內並未覆試者。顯係規避。永遠不准會試。亦不准赴吏部銓選。駐防繙譯會試。中式進士。與京旗中式繙譯進士。一體覆試。

一各省駐防舉人應繙譯會試。仿照京旗奏請中額。另開駐防繙譯舉人應試人數清單。恭請

欽定駐防中額。以示鼓勵。

一駐防滿洲繙譯會試人數足七八名方准入場。試卷彌封處另用駐防字樣截記擬取中卷。由考官與京旗滿洲繙譯憑文高下統論名次

先後卷面黏貼黃簽。卷尾墨筆塡寫名次進

呈。其榜文

御錄。自歸入京旗滿洲繙譯會試士子內。一體塡寫。

惟註明駐防字樣。

例案

道光二十三年奉

上諭各處駐防。俱著改應繙譯考試等因。欽此。案詳駐防繙譯

童試門議准各條。詳載本門現行事例。

又准山西巡撫咨稱。接准部議駐防改試繙譯

章程等因。隨經移准綏遠城將軍等咨定晉省駐防改應繙譯事宜謹擬數條咨部核覆等因。查來文內開。一晉省繙譯鄉試應由太原城守尉辦理惟該城並未設有佐領應酌派防禦一員入場壓彈一考試題目請派巡撫衙門筆帖式一員入場繕寫。一駐防士子即由綏遠城將軍派防禦二員太原右衛城守尉各派驍騎校一員帶領來省送場識認如該旗應試各生僅止一二名即交別處派出之員代爲識認一番

譯試卷事屬創始。應請部頒式樣。以便照式委造。一駐防中式舉人。後由部發到榜文。已逾筵宴之期。其杯盤衣頂牌匾等項。應請毋庸備給。至花紅坊牌等項銀兩。仍循舊辦理。一繙譯士子人數無多。擬請毋須於外點名處查點。餘照文闈例辦理。一繙譯士子應由該將軍城守尉等先看騎射。並錄科後。即造具該生等年貌等冊。並註明滿蒙旗佐等字樣。逕送藩司造辦點名各冊。一繙譯鄉試受卷等所官及吏役人等。

均令文闈之員役兼辦其內場巡綽官於向例
留場之外再留一二員並守舍軍丁數名又場
外查察監搜搜檢官役均於文闈內留爲接辦
各等語以上八條均如所擬辦理
道光二十四年片行軍機處本年甲辰
恩科鄉試所有各省駐防均改試繙譯應於題
派正副考官本內聲明有無駐防並先行開單知照軍
機處
又本部酌准駐防舉人應繙譯會試者另居西

文場考試照八旗宗室之例。每號分坐三人。至

辦理坐號之處。飭行順天府轉飭大宛兩縣。先

期酌備

又覆准。各省駐防文舉人。改應繙譯會試。應另

請中額。其紅號應循照京旗編列之號。各添駐

防二字為式。

又移覆至公堂。繙譯會試駐防士子。既足八名

自應另請中額。其卷面黏貼黃籤。卷尾填寫名

次。應與京旗式樣相同。所有取中名次。亦應與

京旗繙論文字校論先後無庸另擬駐防名次

榜文

御錄自應歸入京旗滿洲繙譯會試士子內一體填寫

仍註明駐防字樣

又奉

上諭此次禮部題派廣東福建考官照奏定章程請將該省駐防繙譯鄉試題目隨本發下現在廣州駐防呈應繙譯鄉試者人數無多業據該將軍等奏明展限其福州駐防繙譯鄉試題目著該部行知派出之

該省考官於起身前一日親赴軍機處恭領帶至該省內簾嚴密收存屆期面交該監臨俟試日點名以後拆封刊刻如關防不密致前期稍有漏洩者惟該監臨是問此次各省繙譯鄉試應領試題均著照此辦理仍著該部隨本聲明欽此

又奉

上諭前據裕誠等奏駐防試卷多不合式不敢率行取中當降旨令將文理尚可者四卷進呈候旨茲據該尚書等酌選呈覽朕詳加校閱實係不能合式惟念

該舉人等初次改試繙譯論習未久體例尚疎若概從擯斥未免阻其登進之心特於四卷中酌取一卷令與京旗試卷一體取中此係朕格外從寬勉強節取嗣後各該舉人必當勤加練習以期日益精通用副朕敦本崇實諄諄誥誡之意倘仍狃於積習視若具文下科會試時仍復不能合式必當一律擯棄勿謂寬典可濫邀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又奉

上諭李星沅奏陝甘駐防所取繙譯童生試卷送部後

據禮部咨開應俟彙齊奏請磨勘是該生等照例不
應鄉試等語本年各省駐防改應繙譯鄉試事屬創
始所有西安寧夏駐防旣據該將軍等各考取繙譯
童生五名已合每十名取中一名之數無庸俟磨勘
後始行鄉試卽著該撫於文闈事竣酌定繙譯試期
照例考試倘應試各生因道途寫遠一時未能到齊
試期並著稍從展緩如展期後應試人數仍不足十
名著卽具奏停止欽此

又奏

上諭李星沅奏陜甘駐防繙譯鄉試請再展期一摺西安寧夏繙譯各生現止九名應試其積經送部之凉州莊浪考取繙譯各生自應一律准其合考惟據稱歲晚路遥應試各生恐難刻期而至著照所議將試期展至來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以示體䘏欽此

又本部具奏本年甲辰

恩科四川駐防繙譯鄉試試卷經部奏請

欽派大臣公同校閱取中茲據閱卷大臣理藩院尚書吉倫泰等擬定名次黏簽進

呈交部辦理除開拆彌封填榜鈐印交兵部飛遞

該省旗營張掛外謹將取中三名名次抄錄恭

呈

御覽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本部具奏甲辰科四川駐防繙

譯鄉試中式士子覆試一摺奉

旨四川成都駐防中式繙譯舉人著於本月十七日在

正大光明殿覆試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准戶部片稱。准湖北巡撫咨各
省駐防文生。改應繙譯。新中之牌坊及會試之
長夫銀兩。是否援照旗生文鄉試例。仍在本省
給發。抑或由京支領。又從前駐防文生中式後
一體赴本省鹿鳴筵宴。并有頂帶牌匾等事。今
繙譯由京取中。所有各物應否製備。咨部示覆
應行禮部核議等因。查駐防繙譯鄉試其中式
之牌坊及會試之長夫銀兩。仍照從前旗生應
文鄉試例。本省給發。其中式後項帶等項應照

京旗之例。毋庸備給。

又奉

上諭。此次覆試丙午科各省駐防繙譯鄉試舉人。考列二等之佛爾國春等五名。考列三等之伍忠阿。俱著准其一體會試。考列四等之猞林阿。著罰停會試一科。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准成都將軍咨稱。駐防文武舉人遇有丁憂起復。俱逕移咨報部旗文武生員等丁憂起復。僅咨本省學政。茲駐防旗人改試繙

譯其從前取中文生。及繙譯生員。遇有丁憂起復事故。或遂案咨報。或歲科考試完竣。彙報之處。各部示覆等因。查學政全書內載舉人遇會試年。正二三等月丁憂起復者。隨時專咨報部。其在四月以後者。歸年底報部。貢監生於鄉試之年。丁憂起復在七月以前者。於七月內即行報部。在七月以後者。歸於年底彙報等語。所有成都駐防。從前取中文生。及繙譯生員遇有丁憂起復事故。自應一體遵照辦理。

又准福州將軍咨。明歲係己酉科鄉試之期。現在福州駐防錄科。堪應繙譯鄉試生員十二名。新進繙譯生員四名。合計十六名。應否舉行繙譯鄉試。咨部示覆等因。查例載各省駐防繙譯鄉試中額每十名取中一名。過半者擒中一名等語。今福州駐防應考繙譯人數已至十六名自應准其舉行繙譯鄉試。

又准福建巡撫咨稱。閩省改試繙譯初次舉行。一切事宜自應明定章程以免臨時周章。茲參

覈例案咨擬十條開具清摺咨部覈覆等因查
原文內開駐防文生員雖未奉諭亦未指明不
准應試字樣請一體應繙譯鄉試等語不知本
部原議章程內載生員改爲繙譯鄉試卽指文
生員而言所有該處原取文生員自應與駐防
貢監暨繙譯生員一體准試繙譯又繙譯鄉試
識認官員原係指派參領福州旣無此項旗員
請改派協領一二員等語查部議京旗鄉試由該
旗派參領等官識認各省駐防亦應派委數員

識認並非專指忝領一項該省既無此項旗員
即應以協領臨場查認又稱繙譯試卷宜定價
銀及委員解卷酌給盤纏場內官役添備飯食
等項本部均另行知照戶部酌覈辦理至花幣
牌坊銀兩據稱照閩省新中文武舉人一體給
發亦應由戶部查明該省文武鄉試向來辦過
章程咨覆該撫遵行惟金花杯盤等銀一節曾
於道光二十四年經山西巡撫咨明繙譯榜文
到省久逾筵宴之期所有杯盤衣頂等項毋庸

備給。今閩省自應援照成案停止。以歸畫一。其
餘各條均如所咨辦理。
又覆准。據浙江巡撫咨稱。本年己酉科浙江駐
防繙譯鄉試考試完竣。應行恭繳
欽命題目二道。又據湖北漢陽縣巡檢潘箴呈稱。奉委
齎呈軍機處公文一件。恭繳
欽命繙譯題目二道到京。赴軍機處投遞。蒙諭此件向
不接收。又據翰林院侍讀楊式穀。取結呈稱。奉
命派出廣東鄉試考官。差竣齎同恭領

欽命繙譯鄉試題目均乞由部代爲恭繳各等情查各

省駐防繙譯鄉試

欽命題目應由監臨恭繳今本部業已代爲恭繳相應

知照浙江湖北廣東各巡撫嗣後駐防繙譯鄉

試

欽命題目應由各該撫自行恭繳

奏事處以歸畫一

繙譯

駐防繙譯鄉會試

歷科各省駐防繙譯鄉會試中額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

譯進士二名

又甲辰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五名。四川三名。陝甘二名。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恩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三名。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七名。四川三名陝甘三名湖北一名。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進士九名。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十二名。四川二名。陝甘三名。湖北一名。廣東二名。福建二名。浙江一名。

道光三十年。庚戌科繙譯會試取中滿洲繙譯進士八名

咸豐元年辛亥

恩科繙譯鄉試取中滿洲繙譯舉人十六名。四川三名。陝甘三名。湖北二名。廣東二名。福建二名。浙江二名。江南二名。